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4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芳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蔡仙查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楊必正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為被告，或提出已為楊必正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

號、410之1地號、410之2地號、410之3地號、410之4地號、410之5地號等6筆土地，而該土地之共有人林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39年9月1日死亡，有林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自應以林賊全部繼承人為被告始具當事人適格。又原告於起訴後固已補正林賊全部繼承人，然林賊之繼承人楊必正已於起訴後之114年2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741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、全體繼承人戶籍查詢資料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等在卷可憑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楊必正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則駁回其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